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申請證書的認可

填寫表格須知

二零一四年三月公布

(第二．二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批准，
不得翻印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填寫表格須知

修訂史				
更改編號	修訂說明	受影響的頁數	版本編號	日期
1.	第二版至第二．一版的更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改第 1.1 段以反映版本編號的更新因應《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而修改第 2(vii)段	1 2 及 3	二．一	2004 年 12 月
2.	第二．一版至第二．二版的更新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改第 1.1 段以反映版本編號的更新因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及輕微的字句修訂而修改第 2(vii)(I)、3(b)、3(c)、3(e)、6(I)、6(III)、7、8(ii)段及法定聲明樣本	1 2、5、6、7、 9 及樣本	二．二	2014 年 3 月

目錄

1	引言.....	1
2	認可成為認可核證機關／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1
3	附加的詳情及文件.....	4
4	證書的認可.....	8
5	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撰寫的詳情及文件.....	8
6	詳情及文件的核證副本.....	8
7	電子形式的詳情及文件.....	9
8	負責人員.....	9
9	法定聲明及授權書表格的樣本.....	9

1 引言

- 1.1 本須知就申請人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條例”) 第 20(3)(a)、22(2) 及 (10) 及 27(5A) 條申請認可時，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總監”) 所提交的詳情及文件，提供資料。本填寫表格須知 (第二.二版) 取代於 2004 年 12 月公布的同一文件的第二. 一版。
- 1.2 申請人若一併 (a) 就核證機關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或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及 (b) 申請將該機關發出或將會發出的證書認可成為認可證書，應細閱本須知第 2、3、5、6、7、8 及 9 段。
- 1.3 認可核證機關若就其發出或將會發出的證書申請成為認可證書(證書的認可申請並非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的申請一併提交時適用)，應細閱本須知第 4、5、6、7、8 及 9 段。

2 認可成為認可核證機關／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

所有申請人若一併

- 就核證機關申請成為認可核證機關或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及
- 申請就其發出或將會發出的證書認可成為認可證書

須向總監提交的詳情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填妥的申請表格；
- (ii) 由申請人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交的經簽署的保證書，述明：
 - (a) 在任何時間直至申請人停止提供核證機關服務時，會有除申請人以外的最少一名通常居於香港及條例所指的負責人員；及
 - (b) 在任何時間直至申請人停止提供核證機關服務的日期起計3年的期間終結時，會有最少一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申請人接受須向申請人送達的法律程序

文件和通知書的人士；

- (iii) 凡在第2(ii)段載列的負責人員因死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不可預見的理由，在任何時間終止代表申請人，申請人如在該人員終止代表申請人起計不遲於6個星期內，就申請人另行委任的負責人員，向總監遞交在第2(iv)段指明的法定聲明及在第2(v)段指明的授權書，申請人應當作遵守第2(ii)段的規定，惟申請人須於更換負責人員後3個工作天內把新負責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告知總監；
- (iv) 申請人的每名負責人員為聲明其本身是條例所指的適當人選而作出的書面形式的法定聲明；
- (v) 申請人及其每名負責人員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處長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與其同等職位的人，向總監披露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的刑事紀錄（如有該等紀錄）的書面形式的授權書；
- (vi) 申請人及其每名負責人員的身分證或護照的書面形式的核證副本(如適用)；
- (vii) 一份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擬備的名單，其內載有一名或多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表申請人接受須向申請人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而且載有：
 - (a) 申請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如適用）；
 - (b) 申請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各個地址（如適用）；及
 - (c) 申請人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註冊辦事處(或其同等辦事處)的地址

如獲如此授權者是律師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則就第2(ii)、2(iii)、2(vii)(b)及2(vii)(c)段而言，提交該事務所的名稱及其在香港的營業地址便已足夠。

(請注意：

- (I) 凡提述律師之處，即提述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 159章)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 (II) 凡提述執業會計師之處，即提述持有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發出的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 (viii) 蓋有申請人印章或由他人代表申請人以對申請人有約束力的方式簽立的書面委任備忘錄或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授權任何根據第2(vii)段指名的人代表申請人接受向申請人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 (ix) 一份書面或電子形式的經簽署的評估報告，該報告評估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根據《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附錄2第1段指明的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
- (x) 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就申請人是否有能力遵守根據業務守則附錄2第2段指明的條例及業務守則的條文而作出的一份書面形式的法定聲明；
- (xi) 申請人所公布或將會公布的每份核證作業準則的書面或電子形式的副本；
- (xii) 任何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有關申請人在提交認可申請的日期前3年內的財政狀況的文件證據，例如經審計的財政報告或管理帳目；
- (xiii) 一份在業務守則第11段界定的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交的終止服務計劃；
- (xiv) 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交的申請人的組織結構；
- (xv) 一份書面或電子形式的關於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業務計劃；
- (xvi) 一份書面或電子形式的關於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運作說明，包括其密碼匙的產生及管理，其登記人的密碼匙的產生及管理，證書的發出、續期、暫時吊銷和撤銷，儲存庫的運作，以及資訊的存檔；

- (xvii) 一份書面或電子形式的關於用以支援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設備及資訊系統的說明，包括：
 - (a) 硬件設備(包括硬件組件的清單和硬件設備配置的模式圖)；
 - (b) 所採用的軟件的清單(包括軟件組件功能的概要和版本編號)；
 - (c) 網絡配置(包括網絡圖)；及
 - (d) 系統及網絡設備(包括運作復原場地)的所在地點；
- (xviii) 一份書面或電子形式的關於用以支援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系統、網絡、網站及儲存庫的保安政策及保安防護措施的說明，包括應付擅自入侵、電腦病毒及其他方式的攻擊的措施；
- (xix) 一份書面或電子形式的關於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風險管理計劃，包括處理以下事件的計劃：
 - (a) 密碼匙資料外洩；
 - (b) 系統或網絡出現違反保安規定的事件；
 - (c) 基建設施不可供使用的情況；及
 - (d) 擅自製造證書及關於證書的暫時吊銷和撤銷的資訊；
- (xx) 一份書面或電子形式的關於申請人的人事管制措施的說明；該等措施與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保安管制、員工技能和經驗與工作需求的配合、培訓、監察表現等方面有關；
- (xxi) 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交的承保申請人經營核證機關的保險公司的名稱；及
- (xxii) 申請費用。

3 附加的詳情及文件

除第 2 段載列的須提交的詳情及文件外，下列類別的申請人須提交附加的詳情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者：

- (a) 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個人或獨資商戶
- (i) 述明申請人可在香港合法經營核證機關業務的書面形式的法律意見書（在申請人不是香港居民及申請人是外國公民的情況下適用）；
 - (ii) 商業登記證的書面形式的核證副本；及
 - (iii) 如申請人的負責人員是公司，下列文件的書面形式的核證副本：
 - (1)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的證書，例如良好聲譽證明書；
 - (2) 該公司的職權證明書（如有的話）；
 - (3) 該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4)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或同等的證書（如有的話）；及
 - (5) 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i) 下列文件的書面形式的核證副本：
 - (1) 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書；
 - (2) 申請人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3)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及
 - (4) 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ii) 如申請人的董事或負責人員亦是公司，下列文件的書面形式的核證副本：
 - (1)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的證書，例如良好聲譽證明書；
 - (2) 該公司的職權證明書（如有的話）；
 - (3) 該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4)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或同等的證書（如有的話）；及

- (5) 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
- (c) 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的海外法團公司
- (i) 述明申請人可在香港合法經營核證機關業務的書面形式的法律意見書；
 - (ii) 下列文件的書面形式的核證副本：
 - (1) 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的證書，例如良好聲譽證明書；
 - (2) 申請人的職權證明書（如有的話）；
 - (3) 申請人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4)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或同等的證書（如有的話）；及
 - (5) 組織申請人或界定申請人組織的憲章、法規、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及
 - (iii) 如申請人的董事或負責人員亦是公司，下列文件的書面形式的核證副本：
 - (1)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的證書，例如良好聲譽證明書；
 - (2) 該公司的職權證明書（如有的話）；
 - (3) 該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4)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或同等的證書（如有的話）；及
 - (5) 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
- (d) 在香港沒有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法團公司
- (i) 述明申請人可在香港合法經營核證機關業務的書面形式的法律意見書；
 - (ii) 下列文件的書面形式的核證副本：

- (1) 申請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的證書，例如良好聲譽證明書；
 - (2) 申請人的職權證明書（如有的話）；
 - (3) 申請人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4)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或同等的證書（如有的話）；及
 - (5) 組織申請人或界定申請人組織的憲章、法規、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及
- (iii) 如申請人的董事或負責人員亦是公司，下列文件的書面形式的核證副本：
- (1) 該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的證書，例如良好聲譽證明書；
 - (2) 該公司的職權證明書（如有的話）；
 - (3) 該公司的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4) 該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或同等的證書（如有的話）；及
 - (5) 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組織的憲章、法規、附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
- (e)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界定的公共機構或根據香港的任何條例（《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除外）界定的法定法人團體
- (i) 下列文件的書面形式的核證副本(如有的話)：
 - (1) 最新的董事登記冊；
 - (2) 商業登記證；及
 - (3) 組織法定法人團體或界定法定法人團體組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及
 - (ii) 述明申請人可在香港合法經營核證機關業務的書面形式的法律意見書。

4 證書的認可

認可核證機關就其發出或將會發出的證書申請認可成為認可證書而須向總監提交的詳情及文件(證書的認可申請並非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的申請一併提交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填妥的申請表格；
- (ii) 申請人所公布或將會公布的有關核證作業準則的書面或電子形式的副本；
- (iii) 申請人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向總監提交的經簽署的確認信，述明其已發出或將會發出的證書是根據業務守則發出的；
- (iv) 任何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文件證據，證明申請人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安排，以應付根據其申請所發出的個別證書或某類型、類別或種類證書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 (v) 上文第 2(xv)至 2(xxi)段所列明的詳情及文件（倘自上次向總監提交該等詳情及文件後，該等詳情及文件內的資訊因證書認可的申請而已經或將會作出更新）；及
- (vi) 申請費用。

5 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撰寫的詳情及文件

如在第 2 至 4 段提述的任何詳情或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則須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提交該等詳情或文件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6 詳情及文件的核證副本

如在第 2 至 5 段提述的任何詳情或文件須予核證，該等詳情或文件須由律師、監誓員或公證人核證。

(請注意：

- (I) 凡提述律師之處，即提述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 (II) 監誓員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在香港有效的成文法則妥為委任的監誓員；
- (III) 公證人，就香港而言，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為其註冊的公證人，而就香港以外的地方而言，則指根據當地法律獲得妥為授權以監理聲明的人。)

7 電子形式的詳情及文件

如在第 2 至 5 段提述的任何詳情及文件是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該等詳情及文件須符合根據條例第 11(2)條（不時作出和刊登的同一公告的任何經更新版本）中訂明的格式、方式及程序。如以電子形式提交的詳情及文件須附有簽署，則須以數碼簽署形式簽署有關的詳情及文件。此等數碼簽署須由認可證書加以證明。

8 負責人員

申請表格規定申請人須提供其負責人員的資料。為免生疑問，下列人士須視作為負責人員：

- (i) 申請人（如申請人是個人或獨資商戶）；
- (ii) 申請人的董事（如申請人是公司。“董事”一詞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內界定的董事）；及
- (iii) 負責管理工作及若未能妥善履行其職務便會對該認可核認機關曾發出的認可證書的可靠性，或對該機關提供與條例有關的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任何僱員、承包商和分包商。

9 法定聲明及授權書表格的樣本

下頁起載列法定聲明及授權書表格的樣本 6 款，以供申請人參考。

填寫表格須知

與第 2(iv)及(v)段有關的樣本表格包括—

樣本 1 — 個人或獨資商戶的法定聲明

樣本 2 — 個人或獨資商戶的授權書

樣本 3 — 公司的法定聲明

樣本 4 — 公司的授權書

與第 2(x)段有關的樣本表格包括—

樣本 5 — 個人或獨資商戶的法定聲明

樣本 6 — 公司的法定聲明

該等樣本並非訂明的表格。申請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採用及修改該等表格。

法定聲明

- (1) 本人【申請人英文姓名】(【申請人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申請人地址】(申請人)；及
- (2) 本人／我們【個人負責人員英文姓名】(【個人負責人員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個人負責人員地址】；【及】

【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法團負責人員名稱】(公司編號【 】，地址為【法團負責人員地址】)的董事(負責人員)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就本人或我們所知及所信，在此作出聲明及確認的申請人及任何負責人員－

- (a) 沒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該項定罪必然包含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
- (b) 沒有被裁定犯《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訂的罪行；
- (c) (如該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是個人，)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亦沒有在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及
- (d) (如該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是法人團體，)不是正在清盤當中，不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沒有在之前 5 年內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亦沒有接管人就其而獲委任。

我們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是於 20__年__月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
作出。

【申請人簽署】

在本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
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20__年__月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
作出。

【個人負責人員簽署】

在本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
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20__年__月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
作出。

【董事簽署】
代表**【法團負責人員名稱】**
的董事

在本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
簽署】**

授權書

- (1) 本人【申請人英文姓名】(【申請人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申請人地址】(申請人)；及
- (2) 本人／我們【個人負責人員英文姓名】(【個人負責人員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個人負責人員地址】；【及】

【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法團負責人員名稱】(公司編號【 】)，地址為【法團負責人員地址】)的董事(負責人員)

現以不得撤回的方式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處長或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與其同等職位的人及其代表，在申請過程中及在認可期間(如已作出認可)，為直接與申請認可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有關的目的，為規管和監察申請人執行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有關的核證機關業務的目的，以及為行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獲賦與的權力和職能有關的目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或其代表披露本人及／或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屬刑事罪行的定罪紀錄的全部詳情。

【簽署】

申請人簽署

日期：

【簽署】

負責人員簽署

日期：

【簽署】

代表【法團負責人員名稱】的董事
負責人員簽署

日期：

法定聲明

- (1) 本人【法團申請人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團申請人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法團申請人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法團申請人名稱】(公司編號【 】)，地址為【法團申請人的地址】的董事(申請人)；及
- (2) 本人／我們【個人負責人員的英文姓名】(【個人負責人員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個人負責人員的地址】；【及】

【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法團負責人員名稱】(公司編號【 】)，地址為【法團負責人員的地址】的董事(負責人員)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就本人或我們所知及所信，在此作出聲明及確認的申請人及任何負責人員－

- (a) 沒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該項定罪必然包含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
- (b) 沒有被裁定犯《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訂的罪行；
- (c) (如該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是個人，)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亦沒有在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及
- (d) (如該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是法人團體，)不是正在清盤當中，不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沒有在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亦沒有接管人就其而獲委任。

我們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是於 20__年__月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
作出。

【法團申請人的董事的簽署】
代表【法團申請人名稱】
的董事

在本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
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20__年__月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
作出。

【個人負責人員簽署】

在本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
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20__年__月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
作出。

【董事簽署】
代表【法團負責人員名稱】
的董事

在本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
簽署】

授權書

- (1) 本人【法團申請人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團申請人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法團申請人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法團申請人名稱】(公司編號【 】),地址為【法團申請人的地址】的董事(申請人);及
- (2) 本人／我們【個人負責人員的英文姓名】(【個人負責人員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個人負責人員的地址】;【及】

【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法團負責人員名稱】(公司編號【 】),地址為【法團負責人員的地址】的董事(負責人員)

現以不得撤回的方式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警務處處長或在海外司法管轄區與其同等職位的人及其代表,在申請過程中及在認可期間(如已作出認可),為直接與申請認可成為認可核證機關／申請將認可核證機關的認可續期有關的目的,為規管和監察申請人執行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有關的核證機關業務的目的,以及為行使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獲賦與的權力和職能有關的目的,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或其代表披露本人及／或公司的任何及所有屬刑事罪行的定罪紀錄的全部詳情。

【簽署】

代表【法團申請人名稱】的董事

法團申請人簽署

日期：

【簽署】

負責人員簽署

日期：

【簽署】

代表【法團負責人員名稱】的董事
負責人員簽署

日期：

法定聲明

(1) 本人【申請人英文姓名】(【申請人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 】])現居於【申請人地址】(申請人)；及

(2) 本人【個人負責人員英文姓名】(【個人負責人員中文姓名】)(【香港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個人負責人員地址】；
【或】

【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中文姓
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法團
負責人員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法團負責人員名稱】(公司編號
【 】，地址為【法團負責人員地址】)的董事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就本人或我們所知及所信，在此作出聲明及確認的
申請人及任何負責人員－

- (a) 沒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該項定罪
必然包含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
斷；
- (b) 沒有被裁定犯《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訂的罪行；
- (c) (如該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是個人，)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亦沒有在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
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及
- (d) (如該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是法人團體，)不是正在清盤當中，不是
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沒有在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亦沒有接管
人就其而獲委任。

而且就本人或我們所知及所信，申請人有能力遵守《認可核證機關業務
守則》(業務守則)附錄 2 第 2 段中指明的業務守則的條文。

我們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
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是於 20__年__月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
作出。

【申請人簽署】

在本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
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20__年__月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
作出。

【個人負責人員簽署】

在本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
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20__年__月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
作出。

【董事簽署】
代表**【法團負責人員名稱】**
的董事

在本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
簽署】**

法定聲明

- (1) 本人【法團申請人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團申請人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法團申請人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法團申請人名稱】(公司編號【 】),地址為【法團申請人的地址】的董事(申請人);及
- (2) 本人【個人負責人員的英文姓名】(【個人負責人員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個人負責人員的地址】;【或】

【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英文姓名】(【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中文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現居於【法團負責人員的董事的地址】,是代表【法團負責人員名稱】(公司編號【 】),地址為【法團負責人員的地址】的董事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就本人或我們所知及所信,在此作出聲明及確認的申請人及任何負責人員—

- (a) 沒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該項定罪必然包含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
- (b) 沒有被裁定犯《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所訂的罪行;
- (c) (如該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是個人,)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亦沒有在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及
- (d) (如該申請人及負責人員是法人團體,)不是正在清盤當中,不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沒有在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亦沒有接管人就其而獲委任。

而且就本人或我們所知及所信,申請人有能力遵守《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業務守則)附錄 2 第 2 段中指明的業務守則的條文。

我們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是於 20__年__月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
作出。

【法團申請人的董事的簽署】
代表【法團申請人名稱】
的董事

在本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
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20__年__月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
作出。

【個人負責人員簽署】

在本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
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20__年__月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_____)
作出。

【董事簽署】
代表【法團負責人員名稱】
的董事

在本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姓名】
面前作出。

【律師／公證人／監誓員
簽署】